

大仁科技大學
生命禮儀暨關懷事業系系務會議設置要點

110.07.08 系籌備會議通過

110.08.06 系務會議通過

110.08.10 院長核定通過

- 一、為使本系教學、教師研究、學生事務、系行政事務能順利運作管理，特依據大仁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生命禮儀暨關懷事業系(以下簡稱本系)設置辦法第三條規定，訂定生命禮儀暨關懷事業系系務會議(以下簡稱本會議)設置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會議委員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及學生代表組成之。
- 三、本會議審議事項如下：
 - (一) 系務發展計畫
 - (二) 教務、學生事務、學生輔導、實習就業及總務等重要事項
 - (三) 規劃本系近、中、長程之發展
 - (四) 招生工作
 - (五) 其他重要事項
- 四、本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，由系主任召集之。必要時得經全體專任教師四分之一連署請求召集臨時系務會議時，系主任應於十五日內召開。
- 五、本會議由系主任擔任主席。系主任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主任擔任臨時主席，主持會議。
- 六、凡與本系學生生活、獎懲、學業方面有關之重大問題，得邀請學生代表若干人出席。
- 七、本會議為應實際之需要，得邀請專家、學者及本校所屬之有關單位人員列席。
- 八、本會議須有二分之一以上人員出席方得開議，各項決議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。
- 九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陳請院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